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俞健恒

電話: 03-8560237#29

電子信箱: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301514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一-113軟體申請表、附件二-使用效益表、附件三注意事項

(376550000A_1130151445_ATTACH1. odt \ 376550000A_1130151445_ATTACH2.

odt \ 376550000A_1130151445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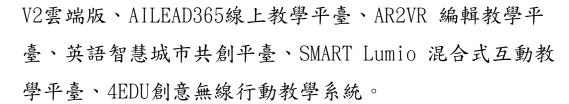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為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中小學實施 計畫-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-第三梯次申請,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4673Q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,113年度校園數位 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經費採競爭型開放本縣各校第三梯次 申請,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3年8月23日前把握機會申 請,並將申請表(附件一)及校內相關會議紀錄上傳至以下 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sS6ysFyYWCEMs4yd7
- 三、本縣於112年採購全縣授權之軟體如後,如各校113年度有 續購需求請於本次一併提出申請,申請注意事項等資訊詳 參附件三:國語日報數位精選版、Monkey Color設計軟體







- 四、有關113年度辦理統購中的軟體如後,將於採購完成後另案 提供各校申請:Quizizz、Wordwall、Kahoot!、Padlet。
- 五、各校應依教學需求,自行評估選購名單所列數位內容與教 學軟體(以下簡稱產品),經學校公開會議決議(與會人員應 有代表性)申請採購符合需求之產品。
- 六、申請採購之產品應配合教學或課程活動需要,請簡要規劃 產品融入教學或課程活動之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。
- 七、本案補助之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經費不得用於支付產 品相關硬體與教具費用。
- 八、產品採購契約文件建議納入配合教育部介接教育體系單一 簽入 (OpenID),提供相關數據至教育大數據資料庫等字 樣,並提供相關使用數據。
- 九、1份申請表限申請1產品,並檢附相關會議記錄(含)與會人 員簽到表。
- 十、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將另行函文通知,並由各校自行採購, 完成採購後須於113年11月29日前繳交相關成果報告,格式 詳參附件二。
- 十一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俞健恒助理,電話:03-8560237#29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 電2024/08/02文



